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19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蘇佑翔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3年度金訴字第628號），聲請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案業經法院裁判，應無串證疑慮，伊亦無潛逃之能，衡諸伊偵、審均坦承犯行，且偵查中配合檢調單位追查，應無羈押之必要，伊願提出保證金新臺幣50,000元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或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或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式之進行、確保證據之存在、真實及確保刑罰之執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暨羈押後其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否延長羈押，均屬事實認定之問題，法院有依法認定裁量之職權，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

01 或不當可言。又以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
02 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被
03 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
04 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
05 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
06 外，如以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其應否准許，事實審
07 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38號裁
08 定意旨參照）。

09 三、經查：

10 (一)被告蘇佑翔因犯詐欺等案件，前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由檢
11 察官起訴並移審至本院，經受命法官即時訊問後，合議庭以
12 被告雖已坦承犯行，並佐以卷內所有事證，認被告涉犯刑法
13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組
14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等罪犯罪嫌疑重大，本案所涉犯
15 罪組織仍有共犯尚未到案，有事實足認為有勾串共犯或證人
16 之虞，且由本案犯案模式，堪認有事實足認為被告蘇佑翔有
17 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
18 款，及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羈押之原因，亦有羈押之必
19 要，裁定被告自113年10月18日起執行羈押3月併禁止接見通
20 信（嗣於113年11月7日本案辯論終結時，一併解除對其禁止
21 接見通信之限制）在案。

22 (二)本件前經受命法官定於113年11月7日行準備程序，被告於準
23 備程序中仍坦承犯行，爰由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行
24 簡式審判程序，並於同年月21日宣判（尚未確定），故被告
25 犯罪嫌疑之重大，洵足認定無訛。

26 (三)再者，被告蘇佑翔除本案外，亦涉嫌於短時間內陸續向多名
27 被害人詐取財物，除有其先前另涉詐欺取財罪（檢察官起訴
28 之法條並非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經臺
29 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8367號向臺灣苗
30 栗地方法院起訴在案外，由卷內已見之資料，及其在押期間
31 警察機關屢向本院請求借訊之事實，亦足認其有反覆實行詐

01 欺犯罪之虞，而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羈押
02 之原因，亦有羈押之必要。是如僅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
03 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尚不足以確保將來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
04 利進行。

05 (四)又參酌被告蘇佑翔所涉加重詐欺、洗錢等罪行，嚴重影響社
06 會治安，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
07 利益、被告個人之人身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本
08 院審認對被告之羈押處分尚屬適當、必要，合乎比例原則，
09 足認被告確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同因上述事由，亦有必
10 要併予禁止其接見、通信、受授物件。

11 (五)至聲請意旨所陳，核與羈押之原因與必要性無涉；此外，復
12 查無被告蘇佑翔有何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之情形。從
13 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李謀榮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敘述抗
19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1 書記官 陳維仁